



單位	工作項目		權責劃分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
			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長	校長	
		與院系所之溝通協調。					
		十三、學院網頁建置、更新及電子郵件與公文收送之執行。	擬辦		核定		
		十四、督導學院工讀生與服務教育同學，從事校園服務與生活學習。	擬辦		核定		
	人    事	一、學院院長之遴選作業。	擬辦		<u>核定</u>		
		二、學院院長之遴聘。	擬辦		<u>審核</u>	核定	
		三、學院教評會委員之遴聘。	擬辦		<u>審核</u>	核定	
		四、 <u>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之籌組與辦理</u> 系所教師(新聘與升等)學術論文著作外審作業。	擬辦		核定		
		五、教師著作外審委員名單之提薦與更新。	擬辦		<u>審核</u>	核定	
		六、校級各委員會學院教師代表之推選(薦)。	擬辦		<u>核定</u>		

單位	工作項目	權責劃分				備考
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
		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長	校長	
課 務 與 教 學	一、 <u>各類推廣教育與在職專班。</u>	擬辦		<u>審核</u>	<u>核定</u>	
	二、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籌組與委員之遴聘。	擬辦		<u>核定</u>		
	三、協調系所課程之整合。	擬辦		核定		
	四、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與優良導師之遴選。	擬辦		<u>核定</u>		
	五、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與優良導師之遴選。	擬辦		<u>審核</u>	<u>核定</u>	
	六、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之推薦。	擬辦		<u>審核</u>	<u>核定</u>	
	七、推選優秀應屆畢業生擔任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會員。	擬辦		<u>審核</u>	核定	
	八、學生書卷頒獎及其他優異表現之表揚。	擬辦		<u>核定</u>		
	九、舉辦學院導生活動與教學觀摩。	擬辦		<u>核定</u>		
	十、舉辦學生讀書、生涯規劃、興趣與性向之評量。	擬辦		<u>核定</u>		
	十一、帶動並提昇教師學術研究能力與學生讀書風氣	擬辦		核定		
	十二、理學院大樓教學與研究環境之美化。	擬辦		核定		
	十三、配合辦理校內外各項教學計畫之執行，提昇教學品質。	擬辦		核定		
研	一、學院與國外學術交流計畫與活動。	擬辦		<u>審核</u>	核定	
	二、學院與國內學術交流	擬辦		<u>核定</u>		

單位	工作項目		權責劃分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
			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長	校長	
究 與 進 修	計畫與活動。						
	三、推選本院傑出研究教師。		擬辦		核定		
	四、推動並鼓勵師生從事學術交流與研討。		擬辦		核定		
	五、舉辦校內學術交流會。		擬辦		核定		
	六、舉辦校外學術研討會、專題演講與競賽活動。		擬辦		核定		
	七、多方進行產學合作與校外參訪。		擬辦		核定	核定或核備	依性質或規模決定核定層級